河津市第五幼儿园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河津市教育体育局

实施部门：河津市教育体育局

委托单位：河津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杨秀风

2025 年 9 月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学前教育对于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大中城市已基本满足了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为越来越多的学龄前儿童提供了受教育机会；学前教育质量得到提高。我们的教育目标是要促进学前儿童身心和谐发展，获得健康发展的基础素质，是要把学前儿童培养成为具有主体性和完整人格的人。因此，必须提供全面的刺激，使教育的影响形成合力。加强管理，保证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学前教师素质加强领导，保证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顺利进行，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河津市近年来逐步加强教育体系建设，更是把学前教育作为教育系统提升改造的重要工作内容，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对“新建公立幼儿园”落实情况进行视察。为了适应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河津市教育科技局、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河津市财政局、河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津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根据当地幼儿园分布现状通过重新整合全市幼儿园教学资源，通过重新整合全市各个乡镇和城区幼儿园教育资源，提出实施一批高标准幼儿园建设项目的重要决策，新建功能齐全标准较高的幼儿园，通过这批幼儿园的建设，极大的改善全市学前儿童入学条件，对促进幼儿身心健康，解决当地幼儿入园难问题，奠定坚实基础。

河津市现有幼儿园(班)75所(个)，其中公办园38所(一类A级园18所，一类B级园7所，二类A级园12所，二类B级园1所)，含乡镇中心园9所，每个乡镇有1所镇中心园，民办园37所(其中普惠性民办园28所，一类A级园6所，一类B级园7所，二类A级园15所，二类B级园9所)。九龙大街新建小区住户率不断提升，区域内幼儿园招生指标也已经严重饱和，幼儿园大班额现象严重，区域内的子女就学难问题造成了广大群众极大困扰，若不及时解决，甚至有引发社会问题之虞。这与河津市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的现状极不相适应，河津市幼儿园整体规模不足、幼儿园布局不合理的现状已经成为制约河津市教育乃至社会经济发展的因素之一。经河津市市委市政府研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决定新建第五幼儿园来缓解河津市区域学前教育阶段的入学压力，促进该区域幼儿园均衡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使河津市城镇和农村学前教育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到新的层次，使河津市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通过建设第五幼儿园，使该地适龄儿童平等的接受到优质学前教育，显著改善学前教育资源紧缺和不均衡的情况；通过改善区域教育条件等方式，不断提升城镇宜居指数，增强河津市辐射拉动能力。同时，幼儿园的建设为全民素质的提升奠定基础，为河津市的社会经济发展积淀潜力。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4 年河津市教育体育局河津市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计 3,204.1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2,600.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524.5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78.6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河津市教育体育局河津市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到位 3,204.16 万元，共支付 3,204.16 万元，无结余。

（四）项目总得分 83.57 分，评级为“良”

2024 年河津市教育体育局河津市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3.57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 18.50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得 34.00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 23.00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 8.07 分。评级为“良”。

二、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 2024 年河津市教育体育局河津市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完善了河津市的教育体系，改善河津地区学前教育资

源紧缺和不均衡的情况；增强河津市辐射拉动能力，群众满意度达85.6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遵守采购程序

河津市教育体育局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程序开展了公开招标工作，在采购的各个环节中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的原则，对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具有重要作用，优化了河津市营商环境。

（二）主动参与，强化监督力度，最大程度保障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

河津市教育体育局积极主动参与到基建工程项目、校园文化装饰工程、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的管理全过程之中，如结合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客观评价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由此促进工程项目建设活动顺利实施，及时发现项目施工建设中的不足之处，并要求施工方做好整改工作，保障工程项目的总体建设效果。河津市教育体育局在河津市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的参与，既提升了工程项目造价控制水平，又合理降低工程施工成本，增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规划设计欠缺、工程开完工滞后

河津市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内容包括：建设三层框架结构综合楼，设备用房地上一层，地下一层，配套大门、室外发电机房、围墙、室外绿化、室外活动场地、道路铺装及室外综合管网等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4月15日，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6月3日，开工时间滞后1月多；计划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14日，实际完工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完工时间滞后长达8个月以上，具体原因：前期规划设计未考虑到项目选址为原弹药库旧址，荒废多年，多年来周边居民在场地（原有旧址废坑内）倾倒了大量建筑和生活垃圾，场地清理需要耗费较长时间；项目建筑布局存在部分变更，增加西侧挡墙施工，增加施工工期。

（二）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24 年 9 月 11 日河津市教育体育局于使用专项债券支付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费 14.10 万元，支付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费 14.94 万元，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共计支 29.04 万元。

（三）未及时缴纳专项债券利息资金

根据河津市教育体育局与河津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协议编号为 HJSZFZQZDB-2019-001《河津市政府债券转贷协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00 万元）和协议编号为 HJSZFZQZD-2024-005《河津市政府债券转贷协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0 万元）约定：河津市教育体育局应及时足额

缴纳还本付息资金，截止评价基准日，应支付未支付利息总额为25.915万元，全部由河津市财政局垫付，给河津市的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的财政压力。

项目融资平衡方案预期2024年开始产生收益，但因工程完工滞后，取得收益时间延后，项目实际效益暂未发挥，影响到政府专项债券的利息偿付和幼儿园招生工作计划，加大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压力。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工程前期设计规划，避免工程延期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确定建筑布局、户型、外立面等细节；将地质勘察、环境评估、市场调研等做深做透；在规划阶段邀请外部专家对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提前发现漏洞；推行“前端加载”，在规划阶段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把问题解决在图纸上，而不是工地上。以防因工程延期完工带来增加资金压力、资金流动性减弱、打乱运营计划、因赶工导致质量下降等多方面风险。

（二）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优化专项债券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规债〔2025〕1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严禁用于

“负面清单”相关建设内容，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债券资金。